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并就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遵循市场化规则，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洋南先生、汪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前述监事候选人将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洋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提名汪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吴颢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担任公司职务不变，公司对吴颢先生在监事岗位上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1 日